



玖柒工程管理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法庭庭审导播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78

采 购 人：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庭审导播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庭审导播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7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庭审导播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61082.00元
- 最高限价：266108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397-1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庭审导播系统项目	2661082.00	266108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庭审导播系统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3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5.4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如有不一致，以甄别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水路46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7839699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纬四路交汇处银丰集团7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6-8113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7839699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水路46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783969918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纬四路交汇处银丰集团7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6-811310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庭审导播系统项目
1.1.4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661082.00元；最高限价：2661082.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4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1.4.1	供应商（投标人） 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
-------	---------------------------------	---

		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1.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5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1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2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3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成交后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

		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1.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代理服务费交至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名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驻马店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收款开户账号：51014001900001248
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6-8113100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纬四路交汇处银丰集团7楼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2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核心产品	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 <u>“4K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终端”</u> 。
5	履约验收安排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其他人员（如有）参与验收。
6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

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最后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投标无效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2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3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①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庭审导播系统项目
- 2、预算金额：2661082.00元 最高限价：2661082.00元
-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4、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 5、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7、技术指标要求：

以下对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仅是为明确表述产品的功能和关键技术能力，不代表任何唯一产品品牌或型号的指向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自由选择合适的产品品牌和型号代替，但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一	庭审移动导播系统			
1	12G-SDI广播级超高清摄像机	1、需支持内置4K分辨率机芯， ≥ 1 英寸CMOS； 2、需支持内置存储卡，远程控制录制功能，在1080P分辨率下， ≥ 12 小时； 3、支持光学 ≥ 18 倍（4K分辨率）；光学 ≥ 24 倍（1080P分辨率下）变焦的范围； 4、低照灵敏度，最低0.5 lux； 5、接口：1路12-SDI 输出（3840 $\times$ 2160 60p 4:2:2 10-bit编码）、1路HDMI 输出（3,840 $\times$ 2,160 60p；支持 4:2:2 10-bit编码）； 6、录制格式需满足：Quicktime、MP4、MXF； 7、支持一键控制：按下“自动/锁定”按钮，可锁定对焦或开启自动对焦； 8、信号分辨率要求：SDI视频支持1080p60、1080i59.94，4K P 30的IP视频分辨率。需支持向下兼容： HQ模式：1920 $\times$ 1080/59.94i格式，29.97P、23.98P，1440 $\times$ 1080/59.94i格式，1280 $\times$ 720/59.94P、29.97P、23.98P SP模式：1440 $\times$ 1080/59.94i格式（25Mbps），1280 $\times$ 720/59.94p（19Mbps） PAL设置：HQ模式：1920 $\times$ 1080/50i格式，25p；1440 $\times$ 1080/50i格式，1280 $\times$ 720/50p，25p SP模式：1440 $\times$ 1080/50i格式（25Mbps），1280 $\times$ 720/50p（19Mbps） 9、支持RS232, RS422(485)接口； 10、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3.5mm音频插孔；	5	台

		11、支持双声道音频编码，48kHz/16bit， 256kbps (AVCHD)； 12、需支持智能云台远程控制摄像机各项动作； 13、需支持内置电池，拍摄时间大于4小时，满足不使用电源情况下独立拍摄。 14. 需支持内置嵌入式系统软件，满足系统的统一调度与管理。		
2	专业摄像机三脚架	专业摄像机三脚架铝合金，含液压云台套装，360 度拍摄； 超大摇臂三角架云台套装，承载重量：≥10KG，自重：≥4.5KG；最大高度，≥1.60 米。	5	个
3	广播级室内电动云台	1、广播级室内遥控云台，支持超静音设计，噪音需少于34DB； 2、支持广播级手持式摄录一体机远程控制； 3、支持自动/手动光圈可远程切换，手动光圈状态下可远程设定光圈大小，有效解决拍摄主体太亮或太暗问题 4、内置高精度编码器，无累计误差； 5、支持智能软启动和停止，确保画面运动平滑稳定； 6、支持水平、俯仰、变焦、聚焦、光圈、远程开关机、远程录像开启及关闭、字符显示打开与关闭、摄像机菜单及参数； 7、内置稳压电路，对摄像机进行有效保护，避免出现电压、欠压、过流等情况，摄像机电源将无法打开； 8、兼容视频会议系统的远程控制； 9、需含三脚架安装接口套件； 10. 需支持内置嵌入式系统软件，满足要案保障系统的统一调度与管理。 11、需提供一组摄像机供电的直流电源，并可以实现远程开关机内置调试按键；	5	台
4	12GSDI多用途音视频编播切换与存储流媒体系统	1、≥8路12G-SDI视频输入，≥2路组HDMI输入；分辨率自适应，分辨率最大支持4KP50/60； 2、≥2声道模拟平衡音频输入和输出，卡侬接口； 3、≥2路HDMI多画面监看输出；HDMI Type A接口。支持前置≥2声道模拟音频耳机监听输出（3.5mm插座），分辨率最大支持4KP50/60； 4、≥2路SDI输出：≥1路PGM节目输出，≥1路内容可配置的SDI输出，BNC接口；分辨率最大支持4KP50/60；内置1路光纤输出，可直接与融合平台光纤板卡对接； 5、控制接口支持：≥1个RS-422（RJ45），≥2个千兆网口（RJ45），≥1个USB接口； 6、图文、键控、特效导播：2组外键，可配置为色键、亮键、线性键；6个内部图文键，支持图片或图片串；2个DVE键控（开窗效果）；支持多种转场特效； 7、文件播放：支持≥2个DDR背景音频文件播放；支持≥2个DDR音视频文件播放； 8、内置音频延迟器，满足600MS的音频延迟，满足导播音视频唇音同步需要； 9、支持PPT字幕模式，可将PPT文字内容通过字幕模式	1	套

	叠加在视频上输出，满足后期编辑的使用需求； 10、内置流媒体播放：支持1路H. 264流媒体发布，内容可同时本地存储到SSD固态硬盘； 11、多画面输出：需支持设置为1大5小多画面合成输出，大画面导播切换输出，且可方便切换到单画面导播输出，合成画面与单独画面切换均平滑，无抖动不黑场；单画面，模式下，可控制摄像机特写摄录； 12、内置高清显示：需内置17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级高清监视器，具备1路SDI输入，1路HDMI输入； 13、内置摄像机动作控制键盘：内置摄像机远程控制键盘，可遥控专业广播级云台、一体机云台、VISCA协议云台摄像机等。最大实现5个云台及摄像机远程开关机。内置发光全进口高可靠按键； 14、内置导播切换：需内置导播台切换控制键盘，可切换8路视频信号与特技制作全进口电位器，全内置发光高可靠按键； 15、8路导播主机支持热插拔双电源供电，确保核心设备的稳定； 16、内置8路音频处理器：；8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输入，具有48V幻象供电软开关；具有前置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3段参量均衡具有PEQ、High-Shelf、Low- Shelf、LP、HP等类型可选；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参量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自适应反馈消除AFC为每路麦克风提供反馈抑制，抑制系统啸叫；自动增益控制AGC，确保音响系统的输出音量平稳，不受演讲者距话筒忽远忽近而影响观众区的音量；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快速消除视频会议中产生的回声； 17、内置2路视频硬盘存储：支持2路热插拔固态硬盘存储：支持Mpeg2-I/ProRes 格式， 50-120Mbps的高码率实时存储；满足后期广播级编辑素材使用；支持H264格式0.5-10Mbps的低码率，可用于保存归档，满足要案审判高可靠性存储使用要求；支持前面板按键存储操作； 18、内置8路集中直流供电：内置集中电源控制器，支持4路24V2A，4路12V3A直流供电，总功率大于400W，可向云台及摄像机集中供电 19、兼容安装视频会议终端：可内置视频会议终端，可作为视频会议移动会场使用； 20、兼容安装执行会商视频会议终端：可内置执行会商视频会议终端，作为执行现场移动使用； 21、兼容安装数字法庭主机：可内置数字法庭主机的空间，可作为移动法庭审判使用； 22、兼容安装高清音视频光端机：内置备份高清音视频光端机，与大要案调度平台直接对接使用； 23、需满足航空器材的运输要求； 24、需内置广播级接口面板，电源接口大于8个，电源	
--	---	--

		支持48V、24V、12V任意设置; 25、需支持内置嵌入式系统软件,满足系统的统一调度与管理; 26、★需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要案庭审转播的技术要求,输出符合质量要求的合规信号;		
5	4K超高清多格式音视频光端机-发送	1、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 1 路3G-SDI、 ≥ 1 路HDMI-4K、 ≥ 1 路YPbPr、 ≥ 1 路VGA、 ≥ 1 路CVBS; 2、光纤输出支持: SPF-LC,多模或单模光模块可选; 3、视频分辨率支持: 4K25/30、1080P25/30/50/60、1080i50/60、720P25/30/50/60、PAL、NTSC 4、VGA分辨率支持: 1920x1200、1920x1080、1440x900、1366x768、1280x800、1280x720、1024x768; 5、支持视频输入信号格式自适应; 6、支持双声道模拟音频平衡输入、SDI嵌入音频输入、HDMI嵌入音频输入; 7、支持模拟音频加嵌功能; 8、支持3G-SDI时钟恢复器、自适应均衡器和驱动器,保证3G-SDI信号长距离稳定传输; 9、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参数可调节; 10、支持前面板状态显示: 系统状态、视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入、输入视频格式等; 11、需支持交流220V电源冗余供电,支持电源热插拔; 12、需支持可安装于19寸标准机柜; 13、需支持内置嵌入式系统软件,满足系统的统一调度与管理;	1	台
6	50米定制线缆	移动导播定制加工摄像机组合电缆,保障线缆安全;线缆 50 米用于前场通讯;高清视频线缆支持 3G 高清信号 100 米以上传输距离。 1、1 条 ≥ 50 米电源线缆: 50 米双芯电源线缆定制电源接头; 2、1 条 ≥ 50 米 4K 高清视频线缆: 75-4 线缆、75-4 BNC接头; 3、1 条 ≥ 50 米控制线缆,超六类网线,超六类接头; 4、1 个 ≥ 50 米蛇皮外护套。	2	条
7	25米定制线缆	移动导播定制加工摄像机组合电缆,保障线缆安全;线缆 25 米用于后场通讯;高清视频线缆支持 3G 高清信号 100 米以上传输距离。 1、1 条 ≥ 25 米电源线缆: 25 米双芯电源线缆,定制电源接头; 2、1 条 ≥ 25 米 4K 高清视频线缆: 75-4 线缆、75-4 BNC接头; 3、1 条 ≥ 25 米控制线缆: 超六类网线,超六类接头; 4、1 个 ≥ 25 米蛇皮外护套。	3	条
8	云台摄像机专用设备箱	1、支持可存放 ≥ 2 套云台、 ≥ 2 套广播级摄像机; 2、可存放导播台配套器材及线材。	2	套
9	格式转换器	1、HDMI 输入 ≥ 1 , HDMI 视频环出 ≥ 1 ; 2、DVI 输入 ≥ 1 , DVI 视频环出 ≥ 1 ; 3、双声道平衡模拟音频输入 ≥ 1 ;	2	台

		4、3G-SDI 输出 ≥ 1 ; 5、支持1080P25/30/50/60、1080i50/60、720P25/30/50/60、625/25PAL、525/29.97 NTSC 等视频分辨率; 6、支持 1920x1200、1920x1080、1440x900、1366x768、1280x800、1280x720、1024x768 等VGA 分辨率; 7、视频输入信号格式自适应; 8、视频信号格式转换; 9、3G-SDI 时钟恢复器、自适应均衡器和驱动器, 保证3G-SDI信号长距离稳定传输; 10、模拟音频加嵌功能; 11、LED 状态指示, 显示电源、视频输入、光纤输出状态; 12、交流220V电源供电;		
二	庭审传输调度系统			
1	4K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终端	1、需采用广播级专用芯片设计, 国产化核心硬件平台, 高质量、高稳定可靠性; 2、需内置E1/T1和IP双网络接口, 组网方式灵活; 3、视频需支持H.265编码算法, 支持 $\geq 4K \times 60$ (3840x2160P60) UHD超高清视频分辨率; 4、编码速率 $\geq 500Kbps-50Mbps$; 5、需具有双流功能, 具备双路4K超高清视频编解码功能; 6、需支持 ≥ 2 路HDMI-4K输入、 ≥ 1 路3G-SDI输入、 ≥ 2 路HDMI-4K输出、 ≥ 1 路3G-SDI输出、 ≥ 1 路3G-SDI环出、 ≥ 1 路HDMI-4K环出; 7、需支持MPEG4 AAC-LC高保真音频编码; 8、需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功能, 实现自动回声抑制、噪声抑制、自动增益功能; 9、需支持3G-SDI嵌入音频功能, 提供广播级视音频质量; 10、模拟平衡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 4 路; 电平可设置, 话筒幻象供电功能可设置; 11、需具有内置字幕功能, 字幕字体大小、颜色、位置可调整; 12、需具有内置画中画功能, 画中画格式、位置可设置; 包括但不限于2画面、4画面、6画面, 可设置; 13、需内置数字视频处理功能, 实现视频降噪、动态调整、图像锐化、增强功能; 14、需支持自主知识产权网络纠错协议, 在30%高丢包率网络环境下保证视音频传输质量; 15、支持码流AES 256bit加解密算法, 保障网络传输安全; 16、需支持E1与IP网络同时接入, 并支持双网络双备份运行模式, 保证网络安全; 17、需支持4×E1电路速率自适应功能, 根据网络情况自动升降速, 保证网络安全;	2	套

2	智能视频E1网关	1、需支持IP网络转4*E1专线电路模块； 2、支持前控制板含E1状态指示，信号状态指示等； 3、支持远程网管协议，支持集中网管； 4、需支持在网络丢包30%下仍可保障4*E1传输的稳定可靠性； 5、IP网口支持100M自适应；	1	台
3	4路高清视频光纤输入模块	1、需支持 ≥ 4 路光纤信号输入， ≥ 4 路3G-SDI信号环出； 2、需支持 ≥ 4 路双声道模拟音频平衡输入； 3、最高1080P60视频分辨率，输入视频格式自适应； 4、支持模拟音频加嵌功能； 5、光纤模块SPF-LC接口，单模/多模可选； 6、配合混音处理板可实现音频混音功能。 9、兼容性要求：需承诺与现有融合平台完全兼容。	2	块
4	4路高清视频光纤输出模块	1、需支持 ≥ 4 路光纤信号输出； 2、需支持 ≥ 4 路双声道模拟音频平衡输出，支持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同时输出； 3、最高1080P60视频分辨率； 4、支持视频格式转换功能，可任意设置视频输出分辨率及帧频； 5、内置时基校正模块，视频信号无缝切换，画面切换无抖动、闪烁、蓝屏、黑屏等现象； 6、数字音频解嵌输出，输出音频声道可选择； 7、光纤模块SPF-LC接口，单模或多模可选； 8、配合混音处理板可实现音频混音功能。 9、兼容性要求：需承诺与现有融合平台完全兼容。	1	块
5	4路高清视频SDI输入模块	1、需支持 ≥ 4 路3G-SDI视频信号输入、 ≥ 4 路3G-SDI信号环出； 2、需支持 ≥ 4 路双声道模拟音频平衡输入； 3、最高1080P60视频分辨率，视频输入格式自适应； 4、需支持SDI嵌入音频功能； 5、需支持模拟音频加嵌功能； 6、内置3G-SDI信号时钟恢复、自适应均衡、线缆驱动功能，支持3G-SDI信号长距离稳定传输； 7、配合混音处理板可实现音频混音功能。 9、兼容性要求：需承诺与现有融合平台完全兼容。	1	块
6	4路高清视频SDI输出模块	1、需支持 ≥ 4 路3G-SDI视频信号输出； 2、需支持 ≥ 4 路双声道模拟音频平衡输出， ≥ 4 路SDI嵌入音频输出，数字、模拟音频同时输出； 3、最高1080P60视频分辨率； 4、支持视频格式转换功能，可任意设置视频输出分辨率及帧频； 5、内置时基校正模块，视频信号无缝切换，画面切换无抖动、闪烁、蓝屏、黑屏等现象； 6、数字音频解嵌输出，输出音频声道可选择； 7、内置3G-SDI信号时钟恢复、自适应均衡、线缆驱动处理模块，支持3G-SDI信号长距离稳定传输； 8、配合混音处理板可实现音频混音功能。	1	块

		9、兼容性要求：需承诺与现有融合平台完全兼容。		
三	庭审观摩室传输系统			
1	广播级多接口自适应4K音视频光端机（收发一体机）	1、≥1路3G-SDI输入，≥1路3G-SDI环出，75欧姆BNC接口；≥1路高清分量/VGA输入；≥1路标清视频输入；≥1路RS232数据控制信号输入； 2、≥1路4K-HDMI/DVI超高清视频输入； 3、≥1路双声道平衡模拟音频输入； 4、≥1路光纤输出，多模或单模光纤模块可选，SPF-LC接口； 5、≥1路光纤输入，多模或单模光纤模块可选，SPF-LC接口； 6、≥1路3G-SDI信号输出；1路高清分量/VGA输出；1路标清视频输出；1路RS232数据控制信号输出； 7、≥1路4K-HDMI/DVI信号输出； 8、需支持4096x2160/3840x2160/1080P60/50/30/25、1080i50/60，720P60/50/30/25、625/25 PAL、525/29.97 NTSC等视频格式； 9、需支持1920x1200、1920x1080、1440x900、1366x768、1280x800、1280x720、1024x768等VGA分辨率； 10、需支持SDI输入信号格式自适应； 11、需内置3G-SDI时钟恢复器、自适应均衡器和驱动器，保证信号稳定传输； 12、需支持SDI环出，可选SD-SDI降频输出； 13、需支持SDI嵌入音频； 14、需支持LED状态指示，显示电源、光纤接口、SDI接口状态，维护方便； 15、需支持220V供电，支持7*24小时不间断工作； 16、1U高19寸宽机箱；须支持冗余热插拔双电源。 17、需支持嵌入式软件。	2	台
四	不间断供电系统			
1	蓄电池	1、采用阀控式+C130密封铅酸蓄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12V，电池容量100AH 2、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其浮充期待寿命>6 年。 3、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99%。 4、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98%。 5、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在 10~35kPa 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 3 30kPa 范围内。 6、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h，无变形、无漏液。蓄电池间连接电压降应≤5.3mV8. 防爆性能：蓄电池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7、蓄电池内阻应≤8mΩ，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15%。 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1.8%	32	节

2	蓄电池	1、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12V，电池容量200AH 2、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其浮充期待寿命>6 年。 3、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99%。 4、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98%。 5、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在 10~35kPa 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 3 30kPa 范围内。 6、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h，无变形、无漏液。蓄电池间连接电压降应≤5.3mv8. 防爆性能: 蓄电池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7、蓄电池内阻应≤8mΩ，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15%。 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1.8%	80	节
3	一体化机柜	1. 封闭式服务器机柜：42U全封闭式机柜，带通道设计，通道加保温棉；机柜前门采用单开双层玻璃门，后门采用双开钣金门，顶部和底部均预留过线孔位，不含侧门。尺寸：宽600mm*深1200mm高*2000mm（含脚轮）； 2. 机柜侧门：封闭式机柜侧板组件，包括侧门钣金和保温棉，两段式；设计便于快速安装，适配1200深度全封闭式机柜； 3. PDU：单路AC220V-32A输入，国标三扁插孔输出：12位10A+4位16A，竖直安装，带指示灯，带接线盒； 4. 盲板：免工具快装式盲板，1U高，黑色。 L型支架一对，50kg 承重. 轻载层板，承重能力80kg. 封闭机柜应急通风风扇，安装于机柜顶部冷/热通道，支持高温和消防联动开启；垂直理线板，42U高；	2	台
4	UPS及配电系统	配电模块：架式综合配电模块，总输入：63A/3P，UPS输入/输出：2*63A/1P，维修旁路：63A/2P，空调：2*32A/1P，IT支路：6*32A/1P+2*16A/1P。含输入电能监控，C级防雷，高度6U； UPS主机：6kVA，在线机架式长效机，DC192V/240V，LCD显示，RS232通讯，输出功率因数0.9，黑色，尺寸W*D*H (mm)：481*665*88； 锂电池系统：机架式/标配并机功能/黑色/一体式控制模组/DC192V 50Ah 100A放电/尺寸W*D*H (mm)：440*680*175；	1	套
五	视频解码及录播系统			
1	电视墙终端	支持设备：所有符合H. 323、SIP标准的MCU、终端设备、会议录播 解码能力：16路4K解码；64路1080P解码； 网络接口：10/100 /1000BASE-T以太网，双RJ45接口 输出接口：16路HDMI 扩容能力：可多台堆叠扩容	1	台

		带宽范围：64kbps-12Mbps自适应 控制方式：WEB浏览器 支持设备：所有符合H. 323、SIP标准的MCU、终端设备、会议录播		
2	可视信号管理平台	支持设备：所有符合H. 323、SIP标准的MCU、终端设备、会议录播 解码能力：16路高清4K解码；64路1080P解码； 网络接口：10/100 /1000BASE-T以太网，双RJ45接口 输出接口：16路HDMI 扩容能力：可多台堆叠扩容 带宽范围：64kbps-12Mbps自适应 控制方式：WEB浏览器 支持设备：所有符合H. 323、SIP标准的MCU、终端设备、会议录播 可视信号管理平台软件V1.0： 支持H323和SIP协议对接，将视频会议分会场画面进行解码及拼控显示； 单台设备最大可支持64路1080P30解码；可扩展支持4K视频会议； 带宽范围：64kbps-12Mbps自适应 支持协议：ITU-T H. 323、SIP、H. 225、H. 245、H. 239、Q. 931、T. 120、RAS、RTP、RTP等。 视频协议：H. 261、H. 263、H. 263+、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MPEG-4、H. 265 支持H. 264、H. 265视频协议，解码码率最大8Mbps； 兼容协议：Polycom LPR、AVAYA SVC等 视频格式：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 支持任意H. 323协议MCU、终端的图像恢复 显示方式：支持单屏单画面，单屏多画面分屏显示，支持多通道融合模式、单画面跨屏显示 分屏模式：单屏，2分屏，3分屏，4分屏，1+5分屏，1+12分屏，9分屏，16分屏等 支持按照用户拼接大屏实际拼接模式进行设置，保存电视墙预案，同时可以针对电视墙通道设置自主多画面，可设置≥25种多画面风格，扩展电视墙画面显示的路数； 使用距离：不受限制，可无穷远 数据转发特性：具有数据转发功能，在多级使用时，可兼做数据转发服务器 控制方式：WEB浏览器 支持设备：所有符合H. 323、SIP标准的MCU、终端设备、会议录播 网络性能要求： 支持VLAN 支持IP分片 支持多种RTP打包格式 支持IPv6	1	套

		支持抓包过滤机制，提升性能 支持Polycom LPR技术 支持场景预设和保存，不同的应用模式可保存相应的场景，一键调取对应的场景模式即可一键设定好拼接显示模式 配合抓包服务器，实现多层次的多方会议 支持各通道不同会场名大小 支持各通道不同背景图片 支持通道分屏子画面轮巡、点名 支持画面轮训及轮训时间间隔设置； 支持节点的各路视频流单独提取显示 支持I帧请求，当因为网络抖动丢包引起画面花屏或无显示时可自动恢复画面，恢复时间不大于1S 支持跨屏显示，可将单个画面分割在多个屏幕上进行显示；		
3	数据转发终端	转发能力：支持8台高清电视墙服务器 网络接口：10/100 /1000BASE-T以太网，双RJ45接口 控制方式：WEB浏览器 支持设备：所有符合H. 323的MCU、终端设备。	1	台
4	交换控制平台	从MCU转发数据到电视墙服务器，最大支持对接8台电视墙同时数据转发。 兼容所有主流视会议厂商设备，数据转发服务器可以请求视频会议关键帧(主流厂商设备)，保证在网络丢包下的转发质量。 支持转发服务器级联。	1	套
5	网络录播终端	1、功能块独立进程运行，系统稳定性高；保障7x24小时稳定工作。 2、前面板具有电源、网络接口、硬盘、报警等运行指示灯，系统恢复RESET按钮 3、支持1个系统复位按键，录制文件和系统配置信息不丢失。 4、内置2TB存储硬盘空间，可扩充硬盘空间，适用长时间录制。 5、一路音频输入，一路音频输出接口；	1	台
6	实时录播软件	1、支持H. 323/H. 239/SIP等协议MCU和终端呼入，支持GK注册呼入MCU或通过IP地址呼入，对多个会议，以多种速率，多种模式进行会议录制，并支持实时直播、点播以及H. 323视频终端点播； 2、系统支持H. 264视频协议，音频支持G. 711A/G. 711U/G. 722-48K/G. 722-56K/ G. 722-64/AAC等协议； 3、支持视频分辨率：CIF、4CIF、720P、1080P、VGA、SVGA、XGA、SXGA等，双流1080P； 4、支持H. 265视频编码，实现4K视频会议录制；扩展支持4K会议转码合成录制，支持转码为1080P及其他标清分辨率、便于网络分享；同时保留4K资源模式的录制，下载后可资源模式双流同步播放； 5、支持5组高清视频会议双流同步录制，100路直播点	1	套

		播，可扩展会议组数、直播点播数； 6、支持三屏会议录制，支持RTMP、HLS、HTTP、RTSP协议； 7、支持会议全编全解、主流和辅流合成，支持合成布局设置，支持高清、标清转码。 8、高清转码支持1920*1080和1280*720分辨率；转码码率支持4Mbps、3Mbps、2Mbps可选；标清转码支持1024*576、640*360；码率支持1Mbps、512Kbps、384Kbps； 9、PC端浏览器支持采用HTML5技术实现资源模式3画面直播点播，移动端支持基于H5的一路画面点播； 10、存储于设备硬盘的录制文件默认按照会议室分类，用户也可自定义分类； 11、支持Web页面管理、视频资源管理平台以及第三方中控系统的管理和控制；开放API和流媒体接口，易于第三方集成对接； 12、异常处理：可自动修复损坏的录制文件，系统重启后可恢复到掉电前系统工作状态； 13、提供专用播放器，支持超低延时直播观看；支持点播观看，支持会议中点名，会议中直播用户即时消息沟通交流，以及打点标记等。		
六	庭审扩声系统			
1	扬声器	符合UL1480 标准可使用在空气调节（微高压）环境中 频率响应（+/-3dB）：50-18kHz；频率范围（-10dB）：45-20kHz； 标称覆盖范围（HxV）：90度 H x 非对称75度 V（相对于天花板的角度为-90度至15度），指向房间； 连续功率：150W； 峰值功率：600W； 灵敏度：96dB； 连续最大声压级：118dB（AES）； 峰值最大声压级：124dB（AES）； 额定阻抗：8欧姆；变压器抽头（70V/100V）100v：5、10、20、40、80W； 扬声器结构：低频1x8寸低音单元（1.5寸音圈），高频1个压缩单元（1.3英寸音圈）；	4	只
2	扬声器	符合UL1480 标准可使用在空气调节（微高压）环境中 频率响应（+/-3dB）：50-18kHz； 标称覆盖范围（HxV）：180度 H x 非对称75度 V（相对于天花板的角度为-90度至15度），指向房间；连续功率：125W；150W（AES）；峰值功率：600W（AES）； 灵敏度：93dB；连续最大声压级：114dB；峰值最大声压级：120dB；额定阻抗：8欧姆；变压器抽头（70V/100V）100v：5、10、20、40、80W； 扬声器结构：低频1x8寸低音单元（1.5寸音圈），高频1个压缩单元（1.3英寸音圈）；	8	只
3	扬声器	符合UL1480 标准可使用在空气调节（微高压）环境中	4	只

		频率响应 (+/-3dB) : 50-18kHz; 标称覆盖范围 (HxV) : 180度 H x 非对称75度 V (相对于天花板的角度为-90度至15度), 指向房间; 连续功率: 125W; 150W (AES); 峰值功率: 600W (AES); 灵敏度: 93dB; 连续最大声压级: 114dB; 峰值最大声压级: 120dB; 额定阻抗: 8欧姆; 变压器抽头 (70V/100V) 100v: 5、10、20、40、80W; 扬声器结构: 低频1x8寸低音单元 (1.5寸音圈), 高频1个压缩单元 (1.3英寸音圈);		
4	功率放大器	每通道 300 瓦, 与 扬声器、DSP 和控制器无缝配合, 可创建完整的商用音响系统。 输入可简单地将多通道数字音频与兼容的 DSP 连接, 减少中断和相关故障点。 不受负载限制的输出, 可为低阻负载 (4-8 Ω) 或高阻 (70/100 V) 负载提供通道满功率, 而无需桥接。 I-Share 输出通过组合两个通道的电流, 可提供 2 倍的功率输出。 当音频信号低于设定阈值时, 将启动自动待机模式节省电量, 当音频信号恢复到该阈值以上时, 自动唤醒。 技术指标: • 功放功率: 4x 300 W (THD+N < 0.04%, 1 kHz, 4-8 Ω, 70/100V) • I-Share电流共享功率: 将2个通道的功率成对桥接输出 2×600W (2-4 Ω, 70/100V) • 频率响应: 4-8 Ω: 20 Hz - 20 kHz (+/- 1 dB @ 1 W); 70/100V: 与4-8 Ω 相同, 带 50 Hz高通滤波器 • 动态范围: ≥ 100 dBA (额定功率) • 通道隔离 (串扰): > 80 dB @ 1 kHz, > 65 dB @ 20 kHz • 输入通道: 4路平衡输入 (Euroblock) • 输入通道: 8路Amplink数字信号 (RJ45) • 输入阻抗: 10 kΩ • 输入灵敏度: -10 dBV / 4dBu / 14 dBu • 输出通道: 4路 (8口接线端子连接扬声器) • 输出通道: 8路环出 Amplink数字信号 (RJ45)	4	台
5	插卡式音频处理服务器	插卡式音频处理服务器 标准DANTE网络: ≥ 64路; 插卡式模拟输入输出接口≥ 8块 (每块不小于4路); AEC处理能力: ≥ 64路 服务器内部含有拖拽式反馈抑制器模块: ≥ 128个, 并具备128*128矩阵路由; 门限自动混音器和增益共享自动混音器支持通道数≥ 128 硬件端口: ≥ 16个GPIO通道, 1个485串口和1个通用串口RS-232; 安全机制: 支持双主机热备, 双主机镜像备份, 双千兆网口备份, 内置通用电源模块及24V直流外部供电, 双电源备份。 内置≥ 4个多轨音频播放器;	2	台

		支持拖拽式DSP模块，系统由一个处理软件界面统一调试及管理多台设备 用户界面：可自定义房间模型界面，并和房间保持比例尺寸，按房间布局进行添加至管理软件进行控制管理。可按需求编辑的图形化中文用户界面，支持软件端，Web端，移动端控制。		
6	输入卡	支持4路通道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音频信号输入、提供48V幻象供电 -60~+24dB电平控制范围以及0~+54dBu增益控制（以6dB为增量可调） 动态范围：>118dB 频率响应（±0.2dB）：20Hz~20kHz 输入阻抗：5.5kΩ 通道串扰：<-112dB 总谐波失真（THD+N）：<0.002% 共模抑制比(@0dBu)：>91dBu 最大输入电平（@1%失真）：+22dBu 接口：4个3针欧式分离接线端	14	张
7	输出卡	支持4路通道平衡线路电平输出卡 动态范围：>118dB 频率响应：20Hz~20kHz 输出阻抗：102欧姆 通道串扰：<-112dB 总谐波失真（THD+N）：<0.002%。 最大输出电平（@1%失真）：+22dBu 接口：4个3针欧式分离接线端	2	张
8	数字调音台	7英寸彩色触摸屏； 17个触感电动推子；24个DCA编组； 40路输入通道混音能力： 32路话筒输入通道（16路具有X _{max} 的A类话放的物理接口，16路通过USB/AVB/SD卡输入信号）； 2个XLR立体声主输出； 1个XLR单声道输出； 10个FlexMix输出（6个XLR+4个TRS）； 1个AVB网络音频接口RJ-45 etherCON（带锁的网口，用于电脑分轨录放或连接接口箱）； 1个网络控制接口RJ-45（用于电脑有线或无线控制）； 1个USB2.0 B型接口（用于电脑分轨录放）； 26条混音母线 16条FlexMix母线（可任意制定为AUX/SubGroup/Matrix）；4条专用SubGroup母线；4条内部效果发送母线；LR立体声混音母线； 34x34 SD卡分轨录放； 64x64 USB分轨录放； 64x64 AVB分轨录放； 支持平板电脑无线控制与扩展显示。	2	台
9	AV控制中心	1. 10路话筒平衡输入，卡侬6.35复合插头，1路到5路话筒分为A区，6路到10路分为B区。	2	台

		2. 每路话筒独立的音量调节，独立的48V供电。 3. A区话筒（话筒1到4）和B区话筒（话筒6到9）可选4选1自动混音功能, 可以直通4选1功能(选购)。 4. A区话筒5和B区话筒10具有最高优先功能，开启话筒5/10，其它话筒自动静音，关闭话筒5/10，其它话筒自动取消静音。 也可以单独旁通话筒5/10最高优先功能。 5. A. B两区话筒独立可选环境噪声消除模块, A. B两区可独立的门限调试。 6. 线路输入莲花接口，独立的音量控制(进入反馈功能)。 7. 线路输出莲花接口，独立音量控制。 8. 音乐输入莲花接口，独立的音量控制(不进入反馈功能)。 9. 远程输入莲花接口，独立音量控制。 10. 远程输出莲花接口，独立音量控制。 11. 话筒/线路单独录音输出莲花接口，L接口不带音乐输出，R接口带音乐输出，独立音量控制。 12. AB两区话筒和线路输入信号混合型高中低音调调节。 13. 系统主输出XLR接口，面板独立音量控制，后板带有限幅调节。 14. 产品面板应有控制反馈抑制按键，可控制直通/反馈模式转换。 15. 双通道频谱显示，监控屏可监控输出电平和话筒失真显示，也可显示反馈/直通状态，一目了然。 16. 面板集成音乐、线路、系统输出电位器调节，方便现场调试。 17. 技术参数： 供电方式：AC~220V，50Hz 消耗功率：30W 频率响应：20Hz~20KHz 采样率：32KHz THD:<0.1%@1KHz 信噪比：>90dB 信号延时：11ms CMRR：>25dB（50Hz~20KHz） 输入阻抗：话筒输入：≤5KΩ，线路输入：≥10KΩ，音乐输入：10KΩ，远程输入：10KΩ 输出阻抗：主输出：220Ω，线路输出：≤300Ω，录音输出：1KΩ，远程输出：1KΩ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	高品质模拟电路，同时支持麦克风和线路电平输入/输出，超低噪声工作，动态范围可达115dB。 支持声音处理，变换，切换输出。 先进的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支持采样率为48kHz/24-bit 的音频，采用浮点开放式架构的DSP，并在低延迟状态下运行。 内置AmpLink输出，可使用标准的CAT5线，输出8通道无	2	台

		压缩的数字音频信号。 软件支持自动话筒混音器、可预测反馈抑制器、房间组合器、多段图示和参量 EQ、扬声器库、信号发生器、路由、混音器、AGC、音频强切、门限、压缩器、音源选择器和延时等多种信号处理模块。 支持行业标准的控制系统，通过板载的RS-232 和以太网端口的串口协议，支持AMX和Crestron-based系统。 • 模拟通道：8路输入×8路输出；平衡；凤凰插接口 • 数字通道：8路Amplink输出 • 输入阻抗：12k Ω @1kHz • 输出阻抗：66 Ω • 最大输入电平：+24dBu • 最大输出电平：+24dBu • 频率响应：20Hz-20kHz （+0.3dB/-0.1dB） •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 （+4dBu，A计权/20Hz-20kHz） • 通道隔离（串扰）：<-105dB （+4dBu输入输出，1KHz） • 动态范围：>115dB（A计权/20Hz-20kHz，模拟） • A/D 和 D/A 转换器：24 位 • 采样率：48kHz		
11	无线一拖二手持话筒	频率范围：640-690MHz 可调信道数：100x2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频率稳定度：±10ppm 接收方式：真分集超外差二次变频 导频方式：数字导频 音频频响：20-20000Hz 谐波失真：≤ 0.5% 信噪比：≥ 50dB 音频输出：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 接收灵敏度：≤ -100dBm 电源规格：12VDC/1A 无线手持发射机： 频率范围：640-690MHz 可调信道数：200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谐波抑制：-30dB 调制方式：调频(FM) 调预方式：红外对频 最大偏移度：±45KHz RF 功率输出：3-30mW 拾音头：动圈式 供电方式：2 节 AA 电池 电池使用时长：约8小时	2	台
12	天线分配主机	电源要求：100VAC至240VAC 电源输出：12VDC 输出电流：最大2A	2	台

		分配器通道：二进十出 射频连接器类型：BNC 阻抗：50 Ω 天线供电：12V（最大电流200mA） 工作频率范围：450MHz~960MHz 输出通道隔离度：30dB（典型） 分配器增益：0dB±1dB 分配器噪声系数：小于1.8dB 分配器输出三阶交调：优于+39dBm 分配器输入输出驻波：小于1.5 天线3dB波束宽度：70° 天线增益：7dBi 天线LNA增益：-6dB, 0d, 6dB, 12dB（开关切换） 天线LNA噪声系数：小于1.5dB 工作温度：-20℃~+85℃ 功耗：小于80W		
13	有源宽频指向性天线	接头类型：BNC，插孔 阻抗：50 Ω 电源要求：来自同轴连接的 10 至 15 伏直流偏移，75 mA 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70 角度 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30 dBm 天线增益（在轴）：7.5 dBi 信号增益 ±1 dB： 可切换 Active: +12 dB, +6 dB	4	台
14	模拟话筒	是一款鹅颈电容会议传声器，接入调音台、功放等音频设备使用。 产品特点： 搭配直径 14 mm 高灵敏度的优质镀金驻极体电容音头。 拾音距离远、灵敏度高、失真小、声音更清晰。 静音按键开关触感柔和，可有效避免机械按键噪音。 指示灯环光源柔和明亮，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鹅颈式设计，360° 任意调整角度，轻松满足各种拾音需求。 锌合金一体成型，有效抑制各类电磁干扰。 标准三针卡侬公头输出。 技术指标： 音头 14 mm 镀金驻极体电容音头； 指向特性 心形； 频率响应 20 Hz - 20,000 Hz； 灵敏度 -40 dB, 10 mV/Pa (0 dB = 1 V/Pa @ 1 kHz)； 输出阻抗 150 Ω； 最大声压级 133 dB SPL (1% THD @ 1 kHz)； 等效噪声级 18 dB-A SPL ； 供电 48V DC；	32	只
15	5寸监听音箱	5英寸有源监听音箱 用电方法：AC 220~240V 50/60Hz	4	只

		最大功率：90W 频率响应：23HZ-22KHZ 输出阻抗：8 ohms 输入类型：平衡20K Ω 额定电压：交流220V/50HZ 低音单元尺寸：5英寸玻纤低音单元 系统类型：主动式监听音箱		
16	时序电源	8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1秒。 整机容量30A。进线采用安全方便的30A端子座。 每路输出采用万能插座AC220V（13A），适用各种类型插头。 简单耐用的开关控制。 具有外控 和级联控口 (REM IN 和STATUS OUT) 结构：黑色拉丝铝合金面板 电源：AC 110V/AC 220V 总容量：Maximal 30A 输出：Channel 1~8, 16A 万能插座 面板控制：时序开关控制钥匙锁 外部控制：DC5~24V 电压信号控制	2	台
七	庭审综合布线系统			
1	软管	32#	800	米
2	PVC管	32#	800	米
3	线槽	100*50#	800	米
4	光纤跳线	3米	18	根
5	音箱线	专业150芯*2 水晶线	800	米
6	话筒线	128编双屏蔽 双芯咪线	1600	米
7	话筒线	12通道信号线	200	米
8	电源线	RVV3*1.5	800	米
9	网线	六类非屏蔽，一主一备	2000	米
10	HDMI跳线	1.5米	40	根
11	HDMI跳线	5米	40	根
12	HDMI跳线	20米	24	根
13	多功能面板	五孔插座、HDMI、音频、网口（原被告，书记员）	12	个
14	多功能面板	五孔插座、网口（法官）	12	个
15	卡农头	母头	120	个
16	卡农头	公头	120	个
17	莲花头	音频莲花头	20	个

注：1.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供应商（投标人）均须满足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按废标处理，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4K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终端”。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招标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名称（如有）、基本性能指标仅供供应商（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的产品。

4. 供应商（投标人）成交后提供主要产品到现场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符合招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最高法院、省高院、市中院的大要案保障人员方案。

5. 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4.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性 审 查	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 并以此结果为准。
符 合 性 审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一致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

照 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 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 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3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2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评分标准：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3分）	技术参数（10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本次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优于本次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得5分； 注：评标办法中“技术关键点”项评审内容，其参数不参与本项打分。
	技术关键点（15分）	1、所投采购清单“4K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终端”产品要求打分（9分）： （1）承诺与最高人民法院一级4*E1专网系统兼容，该接口可通过运营商的4*E1专线电路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大要案保障平台直接联通，实现双向音视频的传输；实现视频会议、庭审调度等功能；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全国视频会议终端兼容，该接口可通过运营商的4*E1专线电路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全国视频会议终

		端直接联通，实现双向音视频的传输；实现视频会议、大要案庭审调度等功能；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3)承诺满足与最高人民法院视频会议调度管理平台的4*E1电路对接的电路接口要求。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生产制造商提供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所投采购清单“智能视频E1网关”产品要求打分（6分）： (1)承诺支持4*E1接口：符合G. 703接口标准，75欧姆非平衡BNC接口；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与最高人民法院大要案系统网关设备兼容，该接口可通过运营商的IP专线电路与最高人民法院的高清音大要案系统平台网关设备直接联通，实现高清终端编解码双向音视频的传输；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生产制造商提供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描述 (12分)	根据投标人通过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并要根据难点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描述。 ①方案内容优秀、清晰明确、合理得当、针对性强的得12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8分； ③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欠佳或者缺失的得4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 及保证措施 (6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安排、各阶段人员安排、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措施等。 ①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优秀、清晰明确、合理得当、针对性强的得6分； 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 ③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欠佳或者缺失的得1.5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2分)	投标人自主管理软硬件专业能力 (12分)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法院信息化管理平台”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的“音视频视讯智能管理平台”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分布式架构数据管理系统”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 4、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中心信息管理系统”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必须清晰、完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评分标准 (15分)	承诺 (5分)	投标人对供货、安装、调试、联调技术服务等情况承诺。根据承诺条件和内容，合理、全面、优异的得5分；基本合理、较为全面、一般的得3分；合理性欠佳或者缺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免费保修期 (2分)	投标人在满足基本质保期基础上进行延保，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售后服务可行性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及配备专业售后服务技术情况（包括电话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 ①售后服务内容合理、全面、优异、针对性强的得8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合理、较为全面、一般的得5分； ③售后服务内容合理性欠佳或者缺项的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庭审导播系统项目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招标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

一、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3)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1：供货范围、清单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成交通知书

4)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安装运转后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项目进度：_____。

三、验收与付款方式：_____。

四、招、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六、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废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若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运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或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若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应付给甲方每星期按合同款2%计算的违约金，不足一星期的按日折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

4、若逾期超过30天仍不能供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名称: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交货及安装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其他

4.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8信用查询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它	合计
合计：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离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6.2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及安装期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说明：供应商要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
须提交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一、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